**武义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农业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乡村“土特产”，加快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县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融合化发展，特制订本政策。

**一、加快农业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一）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围绕茶叶、食（药）用菌等主导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科学统筹，加强外培内引，加快“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8000万元的产业园地方专项扶持资金，优化提升产业园农业基础设施、推进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提档、加快科技平台载体打造提级、推动农机农艺数字转型提效、加强绿色有机品牌引领提质；支持产业园内农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设施设备升级更新和模式创新，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引导和支持农业企业向产业园集聚，产业园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达到8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1。重点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大农业产业，相关项目优先纳入县农业项目储备库，优先给予扶持建设，对公益性项目给予全额补助，竞争性项目原则上补助比例不超过40%，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经县政府讨论研究后，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培育主导产业发展新动能**

**（1）推进茶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品种新植改良。**鼓励发展“春雨二号”茶树品种，对老茶园改种新植“春雨二号”品种集中连片5亩以上，给予不超过1000元/亩补助。**支持加工标准化建设。**对规范性茶叶加工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加工车间标准化提升改造，通过竞争性立项，投资额达到20万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60万元。**支持产业链做大做强。**对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建（更新）茶叶加工连续化生产线、精深加工等，通过竞争性立项，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贡献度，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2）推进中药材产业扩面提能。支持道地药材发展。**对在永农范围外新种植“武七味”品种、“浙八味”部分品种和林下容器示范栽培中药材品种且种植密度达到要求的给予补助；其中，单品种连片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灵芝、铁皮石斛、黄精、三叶青、白芍、白术、浙贝母给予不超过2000元/亩补助；单品种连片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杭菊、药用姜、覆盆子给予不超过1000元/亩补助；在宣莲产区新种当地适栽莲子品种，面积5亩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0元/亩补助；连片面积10亩以上的林下容器栽培“武七味”品种给予不超过6000元/亩补助。支持中药材GAP基地建设，按规范要求管理种植并经认定的中药材GAP 基地，给予不超过1000元/亩补助；除上述补助品种外，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特色中药材品种种植给予一定补助；以上中药材种植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开展粮药轮作，对年度内与粮食作物轮作（套种）的，给予一定的补助；对获得中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基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加大内培外引力度。**对通过生产许可认证（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中医药类内培、外引企业，年度内一次性新增有效投入400万元以上的，生产车间及设备投入部分按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购置中药材初、精深加工设备及生产车间洁净化改造，通过竞争性立项，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贡献度，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中药材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扶持中药材共享车间、共享仓储等，对通过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药材农事服务中心，给予中药材加工车间、初加工设备、共享仓库、保鲜冷库等方面补助，按实际投资额最高补助不超过5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做强做精特色中药产品。**通过研发或技术授让的方式，获得保健食品注册批文、备案文号并在我县投入生产的，分别给予每个品种 20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自行生产或委托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企业生产开发食药同源新产品的，给予每个产品2万元奖励。

**（3）提升食用菌生产设施化水平。支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对连片面积10亩以上的食用菌栽培基地，新建或改建标准化食用菌种植大棚，按核定投资额给予不超过4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生产设施设备建设。**对主体新建冷库，按核定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0%补助；鼓励区域性食用菌公共冷链服务中心建设，给予公共冷链服务中心建设给予一定补助；对购置用于食用菌生产加工的设备，按核定投资额给予不超过4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规范化菌种场建设。**根据项目申报制要求，按核定投资额给予不超过4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促进农旅深度融合发展。**培育一批规模100亩以上具有观光、采摘、休闲等功能的休闲农业观光基地，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围绕宣教、研学等主题，开展农耕文化主题教育实践基地和研学基地试点建设，推进产教深度融合，鼓励开办以主导农产品为食材的药膳、菌宴、茶餐等主题餐厅；对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旅发展类项目，按其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纯公益性项目按《武义县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农家乐产业发展，鼓励农家乐规范化、品质化、特色化提升，对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标准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和美乡村先行片区，按新建项目投资额给予补助，每个片区最高补助20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休闲农业类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4万元和2万元。给予经批准举办的农民丰收节等重大活动补助。

**（四）提升现代农业标准化基地。**结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全产业链等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化种养（渔业）、新型技术模式应用等标准化基地。支持规模连片种植50亩以上（标准化大棚20亩、传统水产养殖30亩、设施化水产养殖2000平方米以上）的优势特色产业基地的提升改造，对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投资达30万元以上的，给予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品种改良等不高于40%补助，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且项目形成资产为村集体的，补助比例不超过7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五）加大特色林业产业扶持力度。**促进毛竹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在毛竹重点乡镇、街道新建竹材分解点和初加工小微园区建设，给予一定的项目资金补助，强化竹加工用地保障，对厂房设施按建设用地办理相关手续，对竹材及制品堆放用地、晒场、贮存等直接服务设施按林业设施用地办理，扶持林道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竹林流转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鼓励油茶、香榧基地造林与小规模零散种植同步发展，对种苗培育、基地造林、基地抚育管理等给予资金补助，小规模零散种植的给予购苗补助；鼓励“油茶低产林改造+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对新建油茶农事服务中心给予一定补助。积极扶持林业产业经营主体培育、林产品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对完成迹地更新、国土绿化的实施主体给予1000元/亩的补助。对获省级康养名镇的给予一定补助。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林业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2万元。

**二、保障农业基础产业有效供给**

**（六）稳定粮食生产。**对稻麦规模化种植主体，给予170元/亩规模种植补贴，早稻种植增加80元/亩补贴；对油菜规模给予280元/亩补贴。对水稻育供秧的，给予早稻秧苗5元/盘、单季晚稻秧苗9元/盘、连作晚稻秧苗6元/盘的补贴；对各育秧中心的储备秧给予早稻4元/盘、单季晚稻8元/盘、连作晚稻6元/盘的储备秧补贴；使用基质开展水稻集中育供秧的，按实际基质购买量给予补助。鼓励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竞赛，对获奖主体给予0.5-4万奖励。对种植粮油作物的各类主体实名制购买使用主推配方肥的给予500元/吨补贴，对购买使用商品有机肥的给予每吨300 元补助，对购买使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按每吨最高不超过900元给予补贴；对通过农资销售系统实名登记销售的给予一定补助。扶持工厂化育秧、标准化仓储、粮食深加工等重点项目，根据投资额、生产规模给予基础设施和机器设备投入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6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每年安排50万元资金用于化肥、农药应急储备补助。

**（七）规范现代健康养殖。**因地制宜，适度扩大草食性动物（牛、羊）养殖规模，对符合相关养殖规范要求的企业，新增投资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基础设施、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设备等不超过4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发展两头乌“土特产”，对两头乌引种给予200元/头补助；推进两头乌“一县一馆”工程建设，对新建县级专卖店给予一定补助。对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给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生猪80元/头、其他动物品种及动物产品2970元/吨。

**（八）保稳“菜篮子”。**对经营主体明确，土地流转期限5年以上连片种植蔬菜10亩以上的基地，给予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等投入部分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做优区域绿色有机特色农业**

**（九）做强做大绿色农业。**加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对生产主体首次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定的产品奖励4万,基地奖励3万。相关主体的初级农产品首次通过SC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分装食用农产品通过SC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主体首次通过各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给予2万奖励；对开展规范性追溯体系建设，给予购置相关设备50%-80%的补助；保障乡镇街道农产品检测经费，按照实际有效抽检批次给予补助，蔬果等种植业产品10元/批次、畜禽及水产品30元/批次；对获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等级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考核等次的给予一定奖励；对各类主体主持编制农产品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获正式发布实施，分别给予主持单位10万、7万、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健全武义县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

**（十）做优做精有机农业。**支持有机产品认证及加工认证，农产品首次正式获得有机认证证书的给与2-5万元奖励，每增加一种产品奖励0.5万元；有机产品首次通过有机加工认证奖励的，给予4万元奖励。支持有机产品基地认证，对首次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按产业分标准给予奖励。支持茶叶、中药材、食用菌及主要粮油蔬菜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对新投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备10万以上或新建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30万以上的，给予不超过6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支持有机农业投入品推广使用，对使用菜籽饼肥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吨），其他有机肥按实际采购额的50%给予补助，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400元。加强有机农产品产业发展服务及质量监管，对抽检不合格的主体，取消当年奖补资格。

**四、加大品牌培育、销售扶持力度。**

**（十一）鼓励创建农业主体名牌。**培育壮大农业骨干龙头企业，对新获评国家、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3万元、1.5万元，获部门系统单独评定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减半奖励，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合格的给予减半奖励。对新评定为省、市、县级规范化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1.5万元奖励，运行监测合格的给予减半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名牌产品等称号的，每个分别奖励10万元、4万元、2万元，通过复评的给予减半奖励。对新获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评比奖项的，前二名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新获市级农产品评比奖项的，前二名分别奖励0.8万元、0.4万元。对按要求在产品包装物上印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实行销售的农业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在各类媒体、广告平面宣传企业形象及品牌推广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30%，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

**（十二）深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大“武阳春雨”茶、“武养拾光”、“宣平小吃”、“武义宣莲”、“武七味”中药材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扶持力度，提升武义农产品高品质市场形象。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策划设计、宣传推广、技能培训、展示展销、形象展示、品牌营销和公用品牌使用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发挥产业协会的作用，共同参与品牌建设管理工作；对农产品经营主体使用母子品牌，积极参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及品牌营销等给予一定补助。

**（十三）积极拓展农业营销市场。**对参加县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交会、农博会等展会给予参展补助，根据展会不同区域给予一定补助。赴国（境）外参展的每个展位给予1.5万元补助，特装展馆建设给予1000元/㎡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给予经营主体农产品专场推介活动不超过2万元/家补助。根据县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以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为基数，年销售增加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增加额1.5%奖励，单个主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加快农产品网络销售发展，对武义农产品线上年销售金额超30万元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全年小件快递费总额的30%的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5万元。

**五、全面提升数字农业利用水平**

**（十四）助推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环节，推行精准化种植（养殖）、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信息化经营、平台化营销等数字化建设，对应用数字化技术在种植、加工、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并接入政府数字管理平台，数字化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产业大脑功能优化升级，开展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对纳入茶叶、中药材等产业数字化监管的生产、加工、经营主体，数据采集运营正常的主体（数字工厂、未来农场），每年给予最高1万元运营维护补助。对新获评省级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

**（十五）积极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土特产”新品种引进和示范推广。**对本县选育的中药材、茶叶等农产品新品种或良种通过国家、省级认定的，每个品种分别奖励 20万元、5 万元。对新引进或本地适栽主栽的水果品种、新种桑园，连片10亩以上的给予一定补助；对开展展示示范的水稻、大豆、油菜新品种给予一定补助；对蚕工厂化饲育、小蚕集中统一共育的给予一定补助；以上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鼓励农业主体加大技改投入，**对技改投入、新型设备等投资3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4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50万元。**支持新机具引进推广，**对引进农机购置补贴名录外的新型农业机械设备按实际购置安装价给予不超过 5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按实际作业面积给予每亩每次不超过10元的人工费补助。**加快推进农艺农机融合和宜机化提升改造。**对开展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建设、宜机化提升改造建设给予一定补助。

**六、完善健全支农强农要素保障。**

**（十六）强化农业用地保障。**加大农业设施用地支持力度，给予农产品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果蔬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茶叶初制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审批，占地不超过400平方米。加强农业产业用地要素保障，合理安排和预留农业用地空间，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产生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搬迁后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对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原有耕地和山林资源进行集中连片流转经营，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深化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规范农业用地供给、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创新农业土地资源保障模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农业投资发展环境。土地流转、农业“标准地”扶持政策按《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试行）》（武政办〔2021〕36 号）执行。

**（十七）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对县域内拥有县级以上称号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及农创客，通过相关担保公司担保或农业准抵押进行贷款，银行贷款年利率加担保费用不超过4.8%的，给予2.4%贷款贴息补助，按主体等级贴息贷款额度控制在30万元—800万元之间，贷款主要用于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涉及本县域内产出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各环节，包括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中央和省级有专项贴息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强化人才培育培养。**对获得国家、省、市、县级乡村CEO、乡村工匠、农创客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0.3万元奖励，当年度按最高荣誉最多享受一次。经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推荐，参加政府或部门组织的国家、省、市级各类农业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3 万元、2万元、1万元。推动农企“三共”工作，对农业企业工作人员参与农业技术推广的给予一定补助。支持农创客联合会开展高素质会员培育服务，鼓励农创客联合会培养会员或会员单位积极争取市级以上优秀农创客、农创客示范基地或共富基地等荣誉，制定会员服务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给予经批准举办的农创客品牌打造、创业沙龙，创客培训、产品推广、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或活动一定的经费补助。推进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建设，对已成功创建认定的市级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的给予2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

**（十九）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予以补助。水稻、大麦、小麦保费补贴为93%，油菜保费补贴90%，农业设施大棚、大棚蔬菜、露地蔬菜、露地西瓜、大棚西瓜、葡萄保费补贴70%，公益林全额补贴，柑橘树、商品林火灾及林木综合保费补贴75%，能繁母猪保费补贴90%，生猪、奶牛保费补贴85%，鸡、鸭、鹅保费补贴65%，淡水养鱼、稻田养鱼保费补贴60%；茶叶、蜜梨、香菇、宣莲等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60%;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补助60%。

**（二十）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建立完善职责明确、制度规范、源头管控、全程监管、绩效跟踪、责任可究的项目监管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竞争性项目申报编制和项目第三方审计、审价等项目管理工作。